

附件 1

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生儿用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生儿用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. （新生儿用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沧州复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6 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